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**关于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转
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7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	
基金主代码	005113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0 年 9 月 17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0 年 9 月 17 日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0 年 9 月 17 日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,000
	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,0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,000
	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A	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5113	005114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，调整对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投资的大额限额，具体限额如下：

（1）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（含 2020 年 9 月 17 日），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）的最高金额为 1 万元（含）（本基金 A、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）。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）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，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。

（2）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 万元以下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00-4800

进行咨询，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.fund.pingan.com 获得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7日